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專調字第60號

115年度救字第160號

聲 請 人 蔡幸芷

代 理 人 周志一律師

相 對 人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向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上開規定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所明定。再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復規定甚明。是以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規定之要件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（視為調解之聲請）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（即115年度勞專調字第60號）並聲請訴訟救助（即115年度救字第160號），核屬勞動事件。惟兩造簽立之勞動契約書第14條已約明，關於本約或因本約而引起之糾紛，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115年度勞專調字第60號卷第265頁），揆之前揭說明及法條規定，

01 兩造及法院均應受上開書面合意之拘束，排除其他非屬專屬
02 管轄之審判籍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
03 原告向本院起訴（視為調解之聲請）及聲請訴訟救助，均係
04 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賴彥魁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12 書記官 黃頌棻